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03號

原告 昇格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坤

原告 昱騰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雅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苗繼業律師

吳世敏律師

被告 沁淞顧問有限公司（原名升川顧問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楊豐菁

訴訟代理人 陳進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股東名簿變更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,00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2,965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事 實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各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
01 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02 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於訴外人升閣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
03 升閣公司）民國112年12月4日臨時股東會，已合意以原價即
04 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,000元，回購被告持有升閣公司之股
05 份700,000股（下稱系爭股份），然因被告拒不辦理股東名
06 簿變更登記，故聲明請求被告應協同原告將升閣公司股東名
07 簿上登載為被告之股份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，是以原告所主
08 張之目的為取得系爭股份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股
09 份之價值為準，原告主張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，自
10 不可採。依原告主張兩造約定系爭股份之價金為7,000,000
11 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
12 裁判費70,3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7,335元，原告
13 尚應補繳52,96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14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
15 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21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23 書記官 資念婷